(上接17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新六百HUB”)进展,为进一步明确资产运营主体,统筹开展后续商业招商、房产租赁及运营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新六百HUB后续资产运营主体,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完成国资审批流程。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未来经营发展、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股东回报计划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8,704.00元,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9,677,588.57元;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5,606,247.86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02,541,050.98元。

2、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24,945,780.00	49,891,56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08,704.00	4,225,043.19	75,227,412.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19,677,588.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2,541,050.9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837,3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281,250.72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837,34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2025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2023年至2025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87万元,当期亏损,且公司将推进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发生重大投资支出,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至2025年期间,公司三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7,483.73万元,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军先生、黄华先生、王斌先生、奚妍女士、张建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昱女士、陈毅敏先生、李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郭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合规性及程序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昱女士、陈毅敏先生、李真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含本次拟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研究和审核,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上述候选人的诚信档案进行了查询,诚信状况无异常。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五、其他事项

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物业部副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汇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韩军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韩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上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上海美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黄华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六百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自贸区徐家汇商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汇联六百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卖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斌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64,578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奚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科长、部长、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奚妍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奚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建芳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六百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建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建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昱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财务管理教授。曾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师、系主任,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德林海独立董事,国盛智科独立董事。

郭昱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郭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毅敏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加坡RODYK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合伙人,信质集团独立董事。

陈毅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毅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真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上海市普陀区金融办副主任。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真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3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操作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均为一年以内,任一时点累计投资理财产品金额均未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购买日期	金额(万元)	截止期末到期情况
1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定制1788期收益凭证	SRTR15	2025-1-8	10,000	已到期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5ZH024R	2025-1-23	10,000	已到期
3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EEH25003UT	2025-1-24	10,000	已到期
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2490	2025-2-13	2,000	已到期
5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EEH25005UT	2025-2-14	10,000	已到期
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5667	2025-4-3	10,000	已到期
7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5ZH123K	2025-4-3	14,000	已到期
8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定制2208期收益凭证	SRYJ70	2025-7-16	10,000	未到期
9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定制2261期收益凭证	SR2C32	2025-8-7	10,000	未到期
10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SDG22506M302A	2025-8-21	2,000	未到期
11	中信证券节节利升系列4101期收益凭证	SSAP01	2025-9-15	17,000	未到期
12	中信证券节节利升系列4143期收益凭证	SSAP43	2025-10-16	24,000	未到期
13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264号收益凭证	SSBK01	2025-10-17	1,000	未到期
14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265号收益凭证	SSBK14	2025-10-17	1,000	未到期
15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266号收益凭证	SSBK16	2025-10-17	1,000	未到期
16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111期	YX8111	2025-11-25	14,000	未到期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理财产品预期收益降低。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从而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造成影响。

三、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拟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项目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相对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等风险投资,公司谨慎选择投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投资,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接18版)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效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27日10:00在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本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35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03,319,19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79,998,361.93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1.0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不涉及)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多家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该授信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十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授信及与授信相关的对应担保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落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钟耕深、王凡林、刘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部分。公司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是合理的。

2026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方案为:(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8万元整(含税)/年/人。(2)如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则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按合同约定领取薪酬。(3)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根据履行工作职责所承担的责任、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的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并将ESG指标纳入业绩考核,形成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驱动的薪酬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部分。公司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是合理的。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为:(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根据履行工作职责所承担的责任、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并将ESG指标纳入业绩考核,形成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驱动的薪酬激励。(2)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额外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史文伯、王永田避。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张志强先生(简历附后)具备相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所必需的资格和能力,拟补选张志强先生为